

股東 台啟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親自出席：120,577,348股  
2.委託出席：23,544,261股  
3.合計出席總股數：144,121,609股

列席：會計師林寬照、會計師林東翹、律師黃陽壽、律師謝碧鳳  
一、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股數為104,626,881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21,618,728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本公司所營業第廿三項製酒業，未取得許可，不予登記，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刪除，連同本公司章程相關部分條文並予配合修正。其修正部分之條文內容詳如後列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所載，其餘部分不變。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二條</b>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b>第二條</b>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1.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1.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2.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2.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3.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3.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4.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氯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4.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氯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5.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5.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6.營養類、營養米粉、營養糕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6.營養類、營養米粉、營養糕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7.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7.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8.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8.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9.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營銷。	9.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營銷。	
10.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10.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11.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11.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12.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12.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13.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13.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14.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	14.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15.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15.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16.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16.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17.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17.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1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9.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1.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2.汽車修理業。	22.汽車修理業。	
23.C113011 製酒業。	2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原條文第23項次將第24項次變更為第23項次
2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第七章 附則</b>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b>第七章 附則</b>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卅州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卅州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卅州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卅州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卅州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卅州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卅州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卅州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卅州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卅州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卅州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卅州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卅州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卅州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卅州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卅州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卅州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卅州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經過要領： 穎川董事長表示，由於本公司所營業業第廿三項製酒業，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故擬刪除之。股東楊蓉（股東戶號G4200）隨即請穎川董事長說明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情形及一年來營運狀況，另監察人是否有參與部分不動產資產轉讓子公司計畫，並說明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穎川董事長答覆，上述問題與本案無關，為使會議程序順利進行，請於臨時動議時再行提出討論。股東黃德榮（股東戶號42939）對於議事手冊無列舉報告事項說明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以供股東作為投資參考，提出異議，並質疑取消製酒業之原因，且建議應減少董、監席次。穎川董事長即刻回應上述問題並報告上半年之業績：(1)就任後已將銀行借款利率降至2.5%以下，節省不少利息費用；(2)為改善營運、減少虧損，故積極慎選國內、外廠商協議合作或合併，以提高業績及節省開支；(3)由於十餘年業績持續衰退，現已大刀闊斧進行各項改革；(4)對於不良債權將持續設法回收。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股東戶號43091）代表人袁天行提出五項質疑摘要：(1)請於白板上寫出今日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與人數；(2)加入製酒業且有無投入大筆資金在目前取消之原因；(3)取消製酒業，是否影響公司營運？(4)請律師說明修正公司章程，為何僅單獨列舉擬修正之條文，而無完整一併列出所有條文？(5)公司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讓與子公司，對於整體營運及股價有無影響？穎川董事長重點答覆如下：(1)請會場人員統計、報告及寫出出席股數與人數；(2)有關公司章程修正案請律師說明；(3)公司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讓與子公司作專業之保管管理，除可降低土地增值稅外，亦可增加資產帳面價值。(司儀報告，目前股東出席總數為：(1)親自出席98,106,225股，佔總股數46.88%(2)委託出席23,544,261股，佔總股數11.25%(3)合計出席股數121,650,486股，共佔總股數58.14%)。接著，穎川董事長說明製酒業係上上任董事長所申請，至於為何未能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由於其就任僅半年，故將責成相關單位或人員查明原因後，再向股東解釋。此外，公司資產異動是否對股價產生影響，係由自由經濟、市場機能決定，並非因資產讓與子公司而使股價上升。隨後，甘建福總經理補充說明，建議應恢復本案之討論，不宜與第二案混為一談。此外，本案係因無投資添購專業製酒之機器設備，故未能取得政府許可；另應會計師簽證立場而建言，如未能取得許可，宜刪除此項比較，爾後若欲經營此項業務，則可添置設備並再申請許可。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表示，對於章程之修訂並不反對，但本案為特別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半數以上同意通過。黃陽壽律師即解釋，本案如擬通過，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半數以上股東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故在程序及出席股東人數上並無不妥；此外，決議變更章程乃屬法律行為之性質，其決議變更章程之內容只要足以確定其真實意即可，故僅列舉擬修正之條文與原條文對照無不妥，況且備註欄亦有已明確說明。惟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聞後不表贊同，除聲明異議與提出表決外，且要求將黃律師上述說明列入議事錄，以作為日後訴訟之依據。穎川董事長表示，同意將上述列入議事錄，且一再強調，本公司絕不違法律之事。(司儀報告，截至十點三十分為止，合計目前股東出席股數為144,121,609股，共佔總股數68.87%)。接著，穎川董事長裁示，暫時休息十分鐘（註：十點五十五分開始至十一點零五分止），請顧問律師向股東說明本案。經雙方討論後，黃陽壽律師代為說明，本案如擬通過，只要符合公司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規定，在程序上即無違誤。另外，對於公司章程修正之條文，今後將更嚴謹。此時，經穎川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與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規定，讓與本公司部分土

地及建築物予100%持股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等有關事宜，提請公決案。

- 說明：1.為加強不動產資產之運用，擬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作專業之保管管理，進而擴大公司經營效能，落實專業分工策略。  
 2.為達成前述計劃，故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讓與上述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作為對價；該公司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擬以每股新台幣十二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移轉資產之淨移轉帳面價值之股份予本公司。  
 3.移轉資產及價格：以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該資產之淨收購帳面價值為本次之收購價格，估計為新台幣九億八千六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元。  
 4.有關資產移轉計畫書、合理性專家意見書、移轉契約詳附件(議事手冊第14頁 30頁)。  
 5.新訂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6.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項目、移轉地點，或因原訂計畫有不利於本公司之事項時，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調整之。

經過要領： 股東楊蓉（股東戶號64200）首先對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質疑本公司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新台幣十億餘元。林東翹會計師代為說明，上述土地增值稅係指帳上擬移轉之土地，屆時立法院若通過土地增值稅減半措施延長一年，則只需繳納新台幣五億餘元。股東楊蓉隨即建議本公司與台味公司應於契約書內加註，於限定期間內台味公司不能出售股票，需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以維護股東權益。穎川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為善用閒置資產，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故根據甘總經理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之經驗，擬將本公司部分閒置土地讓與子公司，以開發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如此未來之收入不僅可抵繳土地增值稅，亦可增加公司收益；故上述計畫案已由董事會同意通過。林東翹會計師亦表示，本案若通過不但可享土地增值稅減半之優惠，且可先記存而無須立即繳納現金；另外，由於味王公司會計帳上土地增值稅賦已記存轉移至子公司，故味王公司之資本公積（係屬股東權益部份）則會增加。穎川董事長表示，對於如何防止台味公司股票出售，以保障股東權益，將與會計師、律師共同協商防弊辦法。股東李永晃（股東戶號374）亦表示本案對公司有利，故贊成通過，但其一再聲明，爾後公司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資本公積，以維護股東投資權益。另股東黃德榮（股東戶號42939）提出三項質疑：(1)資產收購計畫書中，收購標的之價值與收購價格，皆無明確數字說明；(2)未來如何管理子公司（台味公司），契約中應如何？(3)監察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可否代表台味公司簽訂契約書？有無法律效力？是否應考量利益迴避？周永祥監察人則扼要說明：(1)考量土地增值稅減半延長一年能否通過，故前置作業需三個月；(2)台味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由法人指派董、監事；(3)換股比例經過精算係屬合理，且本公司亦享土地增值稅減半之優惠。黃陽壽律師隨即補充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二三條規定，由杜恆誼監察人擔任台味公司代表人，為合乎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亦提出十點質疑：(1)本案於何時提請董事會討論？(2)何人提出？有無評估報告？(3)當初出、列席董、監事人數？有無意見提出？(4)資產收購計畫書與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有何關係？(5)何以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將部分資產讓與子公司？(6)讓與與否對公司無影響？何以讓與後，可進而擴大公司經營效能？(7)讓與與否佔公司總資產比例為何？(8)說明讓與資產坐落地點之坪數。(9)移轉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二十餘億元，何以淨移轉後之帳面價值僅新台幣九億餘元？(10)讓與後，除負債降低外，資產減少多少？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另列入資本公積理由為何？日後可否分配？若暫不分配，將來是否轉回？對股東有何影響？再者，依據何種辦法選派子公司董、監事？穎川董事長隨即就上述疑問綜合出三點答覆：(1)本案先由常務董事亦為味丹公司董事長楊頭雄提出之，之後再由甘總經理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且董、監事認為可行、無不當之情事，故決議通過並執行之。(2)另為保障股東權益，未來將與會計師、律師共同協商防弊辦法。(3)本案若未能取得共識，則建議提付表決；另暫時休息十分鐘（註：十二點四十四分開始至十二點五十四分止），請顧問律師、會計師向股東說明本案。經雙方討論後，股東張遠捷（股東戶號46077）表示，既然尚有股東對於本案存有異議，建議逕行表決。股東李永晃（股東戶號374）亦表示附議，故穎川董事長立即即裁示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劉國懿（股東戶號8691）、股東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擔任監察員；另由股東高悅華（股東戶號7566）、股東洪惠美（股東戶號8665）擔任計票員。（註：投票表決時間為十二點五十九分開始至十三點十八分止）投票結束後，穎川董事長宣佈表決結果，贊成118,531,221股，反對4,201股，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對於本案決議方法與召集程序聲明異議，另要求列入議事錄。隨後，穎川董事長因有要事離席，故當場指定甘建福常務董事代理之，繼續主持會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31,221股(佔出席股東總權數82.24%)同意通過。

#### 六、臨時動議：

經過要領： 股東楊蓉首先對本公司有無借款予其他公司並提供背書保證提出質疑，若有，何者為關係人？甘建福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答覆，本公司除給予轉投資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與背書保證外，並無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或借款。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請主席說明冠軍公司讓與部分資產予其子公司之情形，且其是否已停工？甘建福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答覆，冠軍公司目前已停工近八年，故亦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規定，讓與新竹廠土地及建築物予100%持股子公司味冠股份有限公司，作專業之保管管理，進而擴大公司經營效能，且亦享土地增值稅減半之優惠。股東黃德榮隨即提出四項疑問：(1)有關關三位股東聯名訴請法院調查不法情事，目前處理進度如何？(2)泰國味王等弊案處理情形；(3)印尼味王借款，已提列呆帳，其經過及後續處理方案；(4)信義計畫區案進度及未來可獲利之金額。甘建福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就上述逐項簡答：(1)關於卅三位股東聯名訴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調查泰國味王等弊案，目前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正待法院判決中。(2)對於印尼味王借款，已提列備抵呆帳，但日後將設法積極追討。(3)信義計畫區工程案大部分款項已於九十二年底入帳，其營業額約新台幣九億餘元，且獲利約新台幣一億五百萬元。股東黃德榮則希望甘總經理能於今（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時，將其所提前三項問題做出完整、詳細之答覆。

七、散會：(十三時卅五分，主席甘建福常務董事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甘建福常務董事

記錄：謝正雄

【附件一】

資產收購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收購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收購公司)

壹、緣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罐頭食品、速食麵及飲料等，目前於全省多處地點擁有辦公室及工廠，該等不動產均已購入多年，除供自用作為辦公及產品生產外，部分亦出租他人使用。為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昇資產之經營績效及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特擬本資產開發計畫，決定將其擁有之部分不動產及建築物移轉予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味公司」)，專業經營不動產管理開發業務，俾增加資產的附加價值，創造公司整體資產開發利益。

貳、收購標的、收購方式及相關時程

本案擬以味王公司名下之部分不動產(詳附件)作為收購標的(以下簡稱「收購標的」)，預計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前移轉予味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台味公司。台味公司以收購資產之價值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予味王公司，作為收購資產之對價。

參、收購標的之價值及收購價格

本案收購標的之價值，原則係依據味王公司交割基準日，對於收購標的所記載之帳列資產金額扣除相關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為準。台味公司則以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作為本案之移轉對價予味王公司。

肆、未來營運項目及經營發展策略

台味公司為一專業之資產管理公司，於取得收購標的後，將運用其專業資源，從事不動產管理、開發、企劃招商等業務，包含不動產投資規劃及再利用效益評估，暨不動產開發方式及營運模式評估。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務將於整體組織營運架構完成後再另行計劃。

台味公司將運用下列經營發展策略，以達到有效經營管理不動產及相關業務之目的：

- 一、降低閒置與不良資產  
改善資產管理流程及投資決策，以實現降低閒置與不良資產目標。
- 二、提高資產收益率  
以處分、開發或代租售模式經營集團資產，以提高資產收益率。
- 三、發展租賃業務  
針對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利用區位、交通優勢，規劃出租予倉儲或大型賣場等或其他適合之業者。

附件：轉讓標的明細表

三重廠

項次	座落地點	土地地段	地號	移轉權利範圍	建築物座落地點	建號	稅籍編號	移轉權利範圍
1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70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2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71-1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3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71-2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4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2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48	F05590309000	1/1
5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2-1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49	F05590314000	1/1
						151	F05590312000	1/1
6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2-3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59	F05590313000	1/1
						160	F05590318000	1/1
						161	F05590311000	1/1
						162	F05590315000	1/1
7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2-4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59	F05590313000	1/1
						§160	F05590318000	1/1
						§162	F05590315000	1/1
8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2-5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60	F05590318000	1/1
						§161	F05590311000	1/1
						§162	F05590315000	1/1
9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3-2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51	F05590312000	1/1
						170	F05590310000	1/1
10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3-5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71	F05590308000	1/1
11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3-9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69	F05590306000	1/1
12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3-10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68	F05590306000	1/1
						§169	F05590306000	1/1
13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3-11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4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13-2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75	F05590306000	1/1
						177	F05590307000	1/1
15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13-3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62	F05590315000	1/1
16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17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78	F05590316000	1/1
						179	F05590311000	1/1
						180	F05590317000	1/1
17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00-1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18	台北縣三重市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213-1	1/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50號			

台北廠(一)

項次	座落地點	土地地段	地號	移轉權利範圍	建築物座落地點	建號	稅籍編號	移轉權利範圍
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06-000	F1710-0646	1/1
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07-000	F1710-0646	1/1
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7-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11-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8-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12-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3-000	F1710-0626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4-000	F1710-0629	1/1

項次	座落地點	土地地段	地號	移轉權利範圍	建築物座落地點	建號	稅籍編號	移轉權利範圍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6-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59-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13-000	F1710-0626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4-000	F1710-0629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6-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18-000	F1710-0645	1/1
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06-000	F1710-0646	1/1
1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06-000	F1710-0646	1/1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06-000	F1710-0646	1/1
1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7-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8-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69-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1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7-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8-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79-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8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8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8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8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2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39-000	F1710-0648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0-000	F1710-0651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1-000	F1710-0649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2-000	F1710-0650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3-000	F1710-0653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4-000	F1710-0652	1/1
3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1-000	F1710-0649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2-000	F1710-0650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3-000	F1710-0653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4-000	F1710-0652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5-000	F1710-0654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6-000	F1710-0655	1/1
3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3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8-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7-000	F1710-0656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8-000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9-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3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499-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7-000	F1710-0656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9-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3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4-000	F1710-0652	1/1
3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7-000	F1710-0656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9-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4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8-000		1/1
4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0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00448-000		1/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1/1	味王街一號	00449-000	未設房屋稅籍	1/1
4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53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4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57-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3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5-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4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6-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5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7-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6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8-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7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69-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8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70-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59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71-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60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72-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61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73-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62	台北縣樹林市	味王段	0674-0000	1/1	味王街一號			1/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座落地點	土地地段	地號	移轉權利範圍	建築物座落地點	建號	稅籍編號	移轉權利範圍
1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3小段						

## 【附件二】

### 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王公司)為加強不動產資產之運用,擬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及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將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移轉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味公司)作專業之經營管理,積極提高資產收益率,並由台味公司發行新股予味王公司以為對價。

一、茲依味王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暨味王及台味公司擬決議之收購內容,將換股比例之說明列示如下:

(一)依據味王公司提供之民國92年10月31日所欲移轉之財產目錄所載(如附件1),味王公司欲移轉與之不動產,其移轉土地及建築物之帳面價值為NT\$2,054,652,746,減除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NT\$1,067,192,444及預估至實際移轉日(民國93年1月6日)前應提列之折舊費用NT\$782,480後,其淨移轉帳面價值估計為NT\$986,677,822。

(二)台味公司依前述之對價價值,以每股NT\$12發行新股,計82,223,152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發行新股NT\$822,231,520。

味王公司與台味公司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味王公司	台味公司
估計淨移轉帳面價值	\$986,677,822	-
現金	\$2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12
發行股數(股)	-	82,223,152
換股比例	味王公司按資產淨移轉帳面價值每12元換取台味公司普通股1股,味王公司共換得台味公司普通股82,223,152股。	

資料來源:味王公司提供。

(三)以上之實際移轉標的及移轉價格,將以實際移轉基準日之標的及淨移轉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並以前述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換取台味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 二、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味王公司以子公司收購方式,將公司之不動產轉讓給其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台味公司;台味公司則以新股為對價發行新股與味王公司。因此,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台味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置,以及味王公司移轉資產之淨移轉帳面價值之評估,茲就下列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依台味公司民國92年11月4日設立時之財務報表所載(如附件2),台味公司決定以每股金額NT\$12發行普通股,屬屬合理。

(二)味王公司本次資產讓與案主要為集團內之經營規劃調整,且台味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因此移轉不動產與台味公司時,以讓與資產之淨移轉帳面價值為計算交易之基礎,屬屬合理。

綜上所述,有關味王公司本次移轉不動產給台味公司換股比例之設置,採用參考台味公司發行股份之價格,以及味王公司移轉資產之淨移轉帳面價值等數據設置之評價模式,經本人覆核相關資料,並考量受讓雙方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認為雙方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附件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築帳面價值(92年10月31日)

單位:元

地 段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物	帳面價值
總公司	178,314,974	中建大樓	31,307,410
北市中山區中山段3小段128,129地號2筆			
台北 廠	1,048,390,000	台北廠建物共15筆	30,993,250
北縣樹林市味王段454-62,464,466-83,490-96			
498-505,530,652-57,663-674等62筆地號			
三 重 廠(三重市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696,807,008	三重廠建物共51筆	6,023,996
170-0000;171-0001,0002;200-0001,202-0000,0001			
202-0003,0004,0005;203-0002,203-0005,0009,0010			
203-0011;213-0001,0002,0003;217-0000等18筆地號			
花蓮(民德段375,389地號2筆)	6,062,000	二層樓房一棟	52,695
宜蘭五結鄉親(大吉段593-1,594-2地號2筆)	324,000		
南投(中興段1803,1803-1地號2筆)	23,551,000		
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738地號1筆)	7,206,137	三層樓房一棟	704,273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2小段116,121地號2筆	23,542,500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段1280-6地號1筆)	1,076,780	四層樓房之第三層	296,723
合 計	1,985,274,399	合 計	69,378,347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2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2年11月4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銀行存款	\$ 1,000,000
資本總計	\$ 1,00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0,000

負責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三】

### 主要財產收購契約書

立本主要財產收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出讓公司」) 代表人: 穎川建忠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 代表人: 杜恒誼

(以上於本契約另合稱或分稱為「當事人」)

緣出讓公司係從事食品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因過往之業務需求而持有數筆不動產,為因應未來之商業發展趨勢,擬由專責之子公司從事集團不動產之開發及管理業務,以增進公司之股東權益。

緣收購公司係出讓公司轉投資設立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現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收購方式,收購出讓公司之不動產。基於以上之共識及認知,雙方當事人茲為如下之承諾及約定:

### 第一條 收購標的

出讓公司依據本契約應於交割基準日移轉予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其相關資訊均詳本契約附件一所記載(以下簡稱「收購標的」)。

本條前項之收購標的的內容,雙方當事人同意授權其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如經其共同審閱各收購標的後,認該收購標的之移轉對於出讓公司或收購公司有不利之影響時,得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逕行協議調整之。

### 第二條 收購價格

收購公司應依據出讓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暫訂日期)商業帳簿中,對於收購標的之所記載之帳列資產金額減除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為作價基準,以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十元,且實際發行價格每股十二元之方式,全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予出讓公司,以作為本次收購之對價。如有支付對價不滿一股之情形時,則由出讓公司另以現金支付予收購公司。

前項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詳本契約附件二所示。

### 第三條 聲明與保證

當事人茲為以下事項之聲明及保證:

- 1.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依法得有效營運之公司,且取得營運所必要之一切證照及許可。
- 2.當事人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 3.出讓公司係依收購標的於實際轉讓日之現況交付,收購公司亦充分知悉收購標的之現況,包含出租或設定擔保與第三人之情事。

### 第四條 收購程序

出讓公司及收購公司對於本件收購案及本契約,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並經雙方當事人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再經由出讓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同意之。

### 第五條 交割程序及進度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董事會及出讓公司之股東會可決後,應即儘速完成不動產過戶及增資發行新股等相關程序。

本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授權其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於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件收購案後,共同以協議方式訂定本件收購案之交割基準日(於本契約中均簡稱「交割基準日」),並以交割基準日當日作為出讓公司受讓收購標的的增資發行新股之基準日。

### 第六條 收購價格之調整

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收購價格,於增資股份發行前,除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或有下列情形時,由雙方當事人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以協議方式調整外,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

- 1.參與收購之主體有變動之情形,且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同意者。
- 2.個別之收購標的,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依本契約書第一條之約定,共同認為有不適宜移轉之情形者。
- 3.其他依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

### 第七條 收購公司之交割後義務

收購公司於取得收購標的之所有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惟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另行協議訂之:

- 1.收購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提供出讓公司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如因出讓公司融資之目的,而有以收購標的設定擔保之必要,收購公司應配合辦理。
- 2.收購公司如因融資之目的,須就收購標的設定任何形式之擔保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讓與所有權等方式,應依據經出讓公司及收購公司董事會共同同意之背書保證程序辦理。
- 3.收購公司如有處分或移轉收購標的所有權之情形時,應依據經出讓公司及收購公司董事會共同同意之取得暨處分資產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勞工事項

有關本件收購案之進行,出讓公司不擬移轉任何員工至收購公司。

### 第九條 稅捐事項

因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稅負,除得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免除負擔者外,均由當事人各自依法負擔之。

### 第十條 違約處理暨解除契約

任一方當事人如有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時,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並指定十日以上之期限,要求違約之當事人補正,如違約之當事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正時,他方當事人得依法主張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

除前項所列情形外,如雙方當事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協議,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收購標的,惟當事人僅解除部分收購標的之收購時,不影響未經解除部分之效力,當事人並應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調整收購價格。

### 第十一條 參與家數之變動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收購案並依法對外公開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收購時,則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收購及收購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收購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收購公司亦應就收購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收購契約。

###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於本收購案本身及相關內容未依據法令規定公開揭露前,除為進行本收購案之需要,揭露相關資訊予參與規劃及執行人員知悉外,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揭露本收購案之進行及相關內容予第三人知悉,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收購案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1.生效時點

本契約於簽署後,應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及出讓公司之股東會之核准,始生效力,惟如於本契約生效後至收購標的過戶登記相關程序完成前,因相關法令之變更,致使本契約之履行不符出讓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時,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另行以協議方式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2.部分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共同協議修改之。

#### 3.契約修改

本契約非經雙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為使本契約所定之收購事項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依法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不動產登記主管機關、稅捐機關等許可或申報之事項,而有調整或修改本契約約定之必要者,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同意授權各方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人本於誠信以協議方式修改之。

#### 4.權利義務之移轉

除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5.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標題之效力

本契約標題之設置,僅係為閱讀便利之考量,不應影響對本契約規定之解釋。

#### 7.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 立本契約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穎川建忠 代表人: 杜恒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